

## 李时珍中医药文化与产业研究中心学术发展奖励制度

一、鼓励研究人员攻读博士学位和到国内外知名大学做博士后或访问学者，学习经费由学校、学院和中心共同承担。

二、李时珍中医药文化与产业研究中心专兼职科研人员在学术刊物上以“李时珍中医药文化与产业研究中心”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有关成果，按照成果的社会影响范围、成果的类型、层次、获奖的级别，分别给予不同的奖励。凡在正式期刊（不计增刊）上公开发表的李时珍中医药文化与产业发展的研究论文、著作，根据期刊级别、出版社级别（以湖北省用于评职称的期刊目录为准）给与一定的经费奖励。受奖励的论文、著作登记时须带论文原件或获奖证书原件。资助出版须先申请立项，办理资助拨款手续时持出版协议书和书稿。在正式出版社公开出版的李时珍中医药文化研究专著、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著本、表演的节目，中心视情况给与一定的经费资助。著作出版后，送 5 册到研究中心归档。

三、中心鼓励出国学术交流和在国内外重要期刊上发表论文，并分级给予奖励。中心鼓励科研人员争取国家级、部级和省级奖励。该奖励参照学校科研绩效评定办法，并纳入学院年终奖励范围。

四、对于获国家级、省部级奖及能被政府采纳的科研成果，中心给予课题负责人和主要的参与者奖励。该奖励参照学校科研绩效评定办法，并纳入学院年终奖励范围。

李时珍大健康研究院

李时珍大健康研究院

2019 年 12 月 10 日